

6.4.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型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电力大学、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）的（教学技术设施服务（2026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教学技术设施服务**，属于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远帛智能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88万元，资产总额 24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远帛智能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8 日

